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 **第三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其他单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七条**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 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于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审查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复印件;
 - (五)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如涉及):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 第十二条 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如涉及):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作为被担保方委派的董事等相关利害关系人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二条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 (一) 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除第十八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和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还必须订立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 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 第三十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应会同证券部, 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 第三十一条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部协助办理。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生效后, 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 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 经济损失的, 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 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五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 **第四十六条** 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 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本制度, 怠于行使其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责任人违反本制度,但未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五十三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责任人员、相关人员或涉及人员违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行,修改时亦同。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